

证券代码：870517

证券简称：浩德钢圈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宏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伟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睿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鱼杰钧、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梁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鱼杰钧、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洪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李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5日，原告与被告于银川金凤区签订了《支付业务许可申请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303,840元；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预付卡，互联网、移动电话远程、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约定争议解决机构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前，被告方于2016年2月给付200,000元，2016年7月给付400,000元，合同实际履行也达到了第5.2条款约定的第二阶段付款条件，被告还应当自2016年7月20日起30日内即2016年8月20日前支付给原告1,243,840元款项，但实际没有付款。根据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还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付款期限已过，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原告的资金安全与正常运营。鉴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本着友好、诚信、互惠互利之原则，原告多次通知被告将上述逾期未付款的费用汇付至原告账户，但被告始终置若罔闻。

经查被告股东梁斌、洪勇、李剑三人认缴出资，至起诉之日没有实缴到位。在公司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股东有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243,840元并支付（以欠款为本金，自2016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4月24日，违约金为89,091.31元）。

2、判决被告股东梁斌、洪勇、李剑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9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6民初23813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30日作出的（2018）京0106民初23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睿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43,840元；

二、洪勇、李剑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睿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补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被告仍未履行判决，本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能追回相应账款，将增加

公司现金流，降低财务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京0106民初23813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